附件2 展区 广东团 号

**2024年广交会品牌展位**

**评审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

申请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 日

目录

材料编号： 展区 团 号

申请表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申请表**

(**限申请机械类、工程农机类、礼品装饰类、日用品类、服装类之外的展区**)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企业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广交会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进出口企业代 码 |  | 传真 |  |
| 企业海关编码(含母子关系) |  | E-mail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联系人 |  |
| 企业属性 |  | 联系人电话/手机 |  |
|  | 申请展区 |  | 申请展位数(个) |  |
| 申请品牌展位相关信息 | 主要出口产品 |  |
| 境外注册商标(共 项 ) |  |
| i-邀请活动加分给本展区 | 否 |
| 本公司承诺，已阅读并接受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条款和管理规定，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须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服务指南》,广交会线上平台《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用户服务协议》等。此次申请填报所有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填报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取消申请资格等相关处理。(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

**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二）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

**录范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三）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须能覆盖品牌展位企业申请截止日期；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

**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报材料** | **注意事项** |
| 1 | 营业执照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2 |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明 | □1.境外商标注册证明\*□2.境内商标注册证明 | 1.注册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2.商标注册证明应在有效期内；3.提供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 3 | 品牌建设相关材料 | □1.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材料□2.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的证明 材料□3.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品牌展参展证明 | 1.进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证明文件由对应基地所在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2.境外品牌展的展位费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
| 4 | 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1.专利版权证书□2.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冠军 产品证书□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4.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国家科学技术奖证书□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证书 | 1.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指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2.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可以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3.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所属交易团核实，交易团在对应证书上盖章后，方视为有效 |
| 5 | 国际通行认证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行业认证证书 | 1.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分一次；2.某些由TuV,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
| 6 |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材料 |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 1.具体详见《实施细则》附件3。 |